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机关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机关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286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4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